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507
28 August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88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1986年12月3日第41/69E号决议提出的。在该决议中,大会重申要求以色列停止迁移和重新安置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并停止拆毁他们的住所;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召开之前,就以色列是否遵守本决议的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

2. 1987年1月21日,秘书长向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提出一份普通照会,提请其注意下列事项:按照上述决议,秘书长有责任提出报告,因此请以色列常驻代表于1987年6月30日以前就以色列政府在执行该项决议有关规定方面已经采取或打算采取的任何步骤向他提出报告。

3. 1987年7月8日,以色列常驻代表在一份普通照会中作出如下答复。

“以色列政府对这一决议的立场载于最近几年来每年向秘书长提交的复文中。秘书长1986年9月3日的报告(A/41/564)载有最近的一次复文。此外,特别政治委员会的以色列代表在1986年10月28日的发言(A/

* A/42/150.

SPC/41/SR. 14) 中曾重申以色列的立场。

“这项决议歪曲事实，非常片面，又不准确，其提案国有意忽略加沙地区的生活条件自1967年以来有了改善的事实。第41/69 E号决议没有提到自1967年以来，加沙地区的学生人数增加了120%，也没有提到加沙地区居民的文盲率自1967年以来下降了25%。该决议也没有提到医疗护理的大规模发展或环境服务方面（包括自来水、下水道和垃圾处理）的改善。第41/69 E号决议的提案国别有用心地不提这些事实，仍在滥用大会决议大搞宣传。

“此外，自1967年以来，以色列在加沙地区执行了社区开发项目，从而使大约1万户人家得以离开难民营，迁至新住宅区。作为自愿性的难民安置方案的一部分，这些项目越来越受到难民的欢迎，因为它改善了难民的物质生活条件。对于以色列在主动执行这些住房计划中所发挥的积极作用，秘书长和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主任专员在其各自的报告（A/40/613 和 A/40/13）中都给予承认”。

4. 下面关于以色列遵守大会第41/69 E号决议的资料以近东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为根据。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当局拆毁了12个住所，影响了四户难民共23人。有些住所是由难民户自建的，其它则是工程处建造的。其详情如下：

(a) 1987年2月11日，拉法营地N/105栋的2个工程处的住所以及在特勒苏勒丹的8个私人住所被拆毁。这是一次惩罚性行动。

(b) 1986年7月8日，汗·尤尼斯营地J/471/40栋的2个住所被拆毁，其住户是包括10人的一户难民。据报拆毁的理由是这些房屋有违建筑条例。

6. 工程处继续向以色列当局调查1971年被拆毁住房的加沙地带难民的新安置情况。去年的报告曾提及87户的居住情况恶劣（见A/41/564，第6段）。

至1987年6月30日为止的情况如下：这87户中有14户住房情况仍然恶劣，18户住房情况还是不能令人满意（面积不够），37户的住房情况令人满意（面积已够），18户已购买了由以色列当局主持营建的房屋。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数次调查了住房情况恶劣的14户难民的情况。尽管以色列当局一再保证为他们重新安排住房，迄今进展甚微。当局仍向工程处保证，已拟订一项解决方法，并将尽快予以执行。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任专员收到下列关于以色列当局拆毁难民住所的资料，拆毁住所的理由是未经正式批准在难民营范围以外的公地上营建住房：

(a) 根据去年报告（A/41/564）第7(a)段，以色列当局通知住在贾巴利亚难民营北部边界的几户难民拆除住所的一些扩建部分。这些难民已将此事提交以色列高等法院裁决。该法院已将其驳回。迄今未发生毁房事件，但推土机在该住所周围堆沙，将其隔离。以色列当局与其中一些难民进行了讨论。

(b) 原住在海滩难民营周围，其住所于1983年被拆毁的35户难民（参见A/41/564，第7(b)段）中，有15户已在谢赫拉万或贝特拉希亚的住房计划中获得几块土地。其余20户难民中，3户已经离开海滩难民营地区，1户在上述住房计划范围以外购买了一块土地，1户已经迁入亲属家居住。15户现住在原址或原址附近由他们自己建盖的临时住所里。以色列当局说，他们愿意考虑在住房计划范围内给尚未重新安置住房的那些户难民分配地皮，但该地皮不会在离原址最近的谢赫拉万住房计划范围内。

8. 去年的报告曾提到，拉法营地Q栋的某些难民家庭在以色列当局的坚持下同意迁居到特勒苏勒坦住房计划内（A/41/564，第8段）。至1987年6月30日为止，这些家庭多数已经分得地皮，但在住房建造之前，他们仍住在原住所内，这些住所已被推土机在其周围堆起的沙堆隔离。有几户人家拒绝接受分给他们的地皮，希望争取较大的地皮，因为他们的家庭人口较多。

9. 而且，在本报告所述的一年之内，据主任专员所得的资料，以色列当局在

住房计划中分配了20块地皮。在这一年期间,301户难民(共1854人)迁入住房计划的174块地皮,但其先决条件是他们同意拆毁其在难民营内的住房。另有5户难民(共33人)将其住所交给以色列当局并迁入5块地皮,但他们的住所被分给另外3户难民。该3户难民中,2户不得不在搬迁前拆毁其原有住所,第3户来自该难民营以外的地方。居住在这些难民营以外的另外14户难民(共101人)迁入到14块地皮。另外,有7户难民(共45人)在其住所被拆毁前搬入了7个已建成的住房单元,共22个房间,还有5户住在这些难民营以外的难民(共36人)迁进了5个已建成的住房单元,共15个房间。在这一年期间,被拆毁的住房共有519间,其中260间是工程处营建的,12间是工程处协助营建的,247间是在没有工程处协助的情况下营建的。

10. 上一段的数字表明,在本报告所述的一年期间,难民家庭必须拆毁其住所作为搬进新住房的先决条件的做法仍在继续,尽管也有几个例外。工程处已表示反对这一做法,理由有两点:(一)这一做法给一些几代同堂的大家庭带来实际困难,因为往往一家愿意搬迁,而另一家——通常为年老者,却希望留下;(二)住房过于拥挤,急需为难民家庭提供住房。主任专员在1987年6月15日会见加沙地带的民政长官时提出了这一问题,并要求以色列在这方面政策重新考虑和放宽。

11. 据主任专员所得的资料,以色列当局迄今在加沙地带共拨出约3734块土地用于兴建住房计划。3507户难民(共21670人)在2496块土地上建造了房屋,有201块地皮正在建造房屋,910块土地仍未动工,127块土地已由非难民家庭建造房屋。此外,2927户难民(共18052人)搬入了2661个已建成的住房单元,这些单元共有5874个房间。

12. 难民家庭继续按照津贴利率购置土地,以在贝特拉希亚、纳斯拉和特勒苏勒坦由以色列当局主办的工程项目中营建房屋。去年报告中所说的(A/41/564,第11段)由以色列当局主持、建成后将出售的谢赫拉万多层公寓楼房的建造仍在继续。
